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胡勇，男，1979 年 10 月 1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2 年 7 月 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钟刑初字第 542 号刑事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2 年 8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钟刑执暂字第 3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经查，罪犯胡勇因患左额顶叶脑软化，双侧筛窦炎决定将罪犯胡勇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20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一、撤销（2012）黔钟刑执暂字第 3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中作出对罪犯胡勇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二、罪犯胡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撤销暂予监外执行后的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五监区为后勤监区，罪犯无劳动定额，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8日
